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3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24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中竞价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2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建信富时100指数(QDII)”,基金代码:539003)、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基金代码:539001)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8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建信基金官网网上交易、建信基金APP、微信公众号建信基金,下同)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费率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8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或申购费;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网上直销平台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相关费用,其他费率暂不受影响。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s://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4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764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78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7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8月31日。

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8月31日提前至2026年8月3日,即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098(免长途话费);

2、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越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越鹏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股东收益和投资价值,增强股东获得感,提振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前期公司证券部收到的中小投资者建议,陈越鹏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确定。陈越鹏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41%。涉及回购注销金额130,271,978.81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2,850,000股减少至436,600,0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31日起生效。

一、回购A股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A股股份6,2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0%,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5元/股,成交均价为20.84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0,271,978.8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6,250,000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已回购A股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2,850,000股变更为436,600,000股。回购A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8,450,000	89.97%	392,200,000	89.83%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41,733	31.60%	139,941,733	32.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508,267	58.37%	252,258,267	57.78%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4,400,000	10.03%	44,400,000	10.17%
三、总股本	442,850,000	100.00%	436,600,000	100.00%

四、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王爱国	186,480,000	42.11%	186,480,000	42.71%
徐波	13,320,000	3.01%	13,320,000	3.05%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0	6.02%	26,640,000	6.10%
股份总数	226,440,000	51.13%	226,440,000	51.86%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59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之用途约定,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出售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3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成交均价为6.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766,2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上月末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4,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1,401,332股的0.44%,最高成交价为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0元/股,成交均价为7.59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4,873,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章军先生《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王章军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建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王章军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仲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完成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8,329,34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6,963.0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6万吨新能源涂装项目	73,356.18	42,221.16
2	年产3.6万吨功能性特种涂层箔材建设项目	43,960.74	29,741.85
3	功能性涂层材料创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158.00	5,000.00
4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5,173.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62,647.92	116,963.0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公司特制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股东会的决议,结合所属行业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签署与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一切合同、协议或文件等,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委派人员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9、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0、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1、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本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最终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最终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